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1

12

13

14

01 解結果載以：「有關勞工造成公司車損部分，兩造協商同意
02 勞方給付理賠金額30萬元給資方，於112年6月份起分14期給
03 付，第1期6月10日匯入4萬元，112年7月10日起每月2萬元至
04 113年7月10日止，上述金額，勞方匯入資方指定之合作金庫
05 北羅東分行（帳戶00000000000000戶名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
06 有限公司）帳戶，一期未到，視同全部到期。...」，有宜
07 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兩造間成立
08 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，又查無勞資爭議處理
09 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相對人屆
10 期未依約履行其義務，業據聲請人所陳明，則聲請人以相對
11 人未履行其義務為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聲請就前
12 揭調解內容強制執行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
14 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蕭淳元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邱信璋